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「49級理化系系友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因應台灣師大的轉型，獎勵化學系及物理系有志從事教育工作，對理化教學有研究興趣、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者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化學系及物理系各 1 名。

三、獎金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化學系及物理系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二)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含）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（3 月 31 日截止）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。

(一) 填具申請表（向化學系或物理系索取）。

(二) 繳交前兩學期之成績單。

七、頒獎方式：

於每年 6 月由學校統一公開頒發表揚。